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选举岳强、邓展宏、鲁言民、汪佳、张会喜五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止。

（2）选举赵晓阳、刘法慧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柳燕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止。

本次股东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21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3%。会议由岳强先生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42,2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选举岳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止。

(2) 续聘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止。

(3) 续聘余本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止。

(4) 续聘张会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止。

(5) 续聘鲁言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止。

(6) 续聘何绍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止。

以上决议表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柳燕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

以上决议表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1 票，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人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

以上决议表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选举的董事长、总经理岳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31%。通过担任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本公司 11.57%股份，通过担任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本公司 3.97%股份。

该选举的董事邓展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45%。

该选举的董事、副总经理鲁言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选举的董事、副总经理张会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5%。

该选举的董事汪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7%。

该选举的监事会主席赵晓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2%。

该选举的监事周柳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选举的监事刘法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选举的副总经理余本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选举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绍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上述人员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31 日